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檢舉本市北投區懷德街○○號○○樓住戶擅自將 1 樓以磚牆外推，並於該建物所屬大廈之天井逃生與防火空間，設置鐵柵欄並上鎖關閉，阻礙住戶之逃生通道，涉及違反建築法等規定，請求即為查察並限期拆除。嗣經本府以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交辦單請本市建築管理處（下稱建管處）辦理。案經建管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03205700 號首長用箋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」

二、有關 臺端反映事項經查係本市北投區懷德街○○號○○樓前涉及違建乙案，案址 1 樓前及後經核農委會林務局 83 年航空照片被陰影遮蔽導致無法判讀，至現場勘查未有施工中新違建情事且現況材質尚屬老舊，本處已現場拍照存證辦理，俟有新事証（證）釐清後再依規定卓處，倘若該案址於日後有上述要點（註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）規定應予查報拆除之事證，尚祈協助提供，俾利查處……。」訴願人爰認建管處就其請求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6 日、11 月 17 日

、11

月 24 日、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係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規定所授權制定。另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法」，可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違章建築處理之規定，係因未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建築物，由於未經事先審查，無從確保建築物之安全且合於公共交通、衛生之需求及市容觀瞻

，亦不利事後管理，故主管機關得依法查報，並分別情形命為補行申請建築執照或拆除，顯為公共利益而設，至於其所生有利於人民的效果，例如違章建築拆除後，交通因而暢通、衛生因而改善或原屬私權爭執之占用土地因而回復等，僅屬「反射利益」而已，故人民向主管機關檢舉違章建築，係告發之性質，僅使主管機關得以發動勘查並決定拆除與否之權限，非謂檢舉人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拆除決定之權利，亦難謂檢舉人有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法律上依據。則如前述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，並未授予個人任何公法權利，則訴願人自無從據該規定為何公法上之請求，即訴願人雖得檢舉或申報違章建築，但並無主觀公權利請求主管機關必須立刻拆除違章建築，訴願人之申請既非依法而為，自非屬人民依法申請案件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07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42 號裁定參照），從而，即難認訴願人有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訴願人請求建管處拆除系爭違建，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建管處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